

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010 园区工程项目一标段

发 包 人：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 包 人：郑州第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郑州第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010 项目园区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1010 项目园区工程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郑州市列里路以南、康平路以西、安平路以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大门工程、路灯工程、灌溉工程、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2 个月（61 个自然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邵小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国防动员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00000518442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170051556K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意西路6号

地 址： 郑州市中原区西站路2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69175

电 话： 0371-6793330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zzdesz@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1061000018170103068